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SGDSYDNYDFJS2600302

项目名称：帮扶项目资产摸底排查和国家试点承接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受托方（乙方）：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3
8. 保密义务 3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6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受托方（乙方）：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帮扶项目资产摸底排查和国家试点承接项目（村级光伏帮扶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陕西省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技术支持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托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完成陕西省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基础信息核查，强化常态化运行监测，梳理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监测管理问题短板，对标农业农村部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形成全省目录内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监测季报，按照甲方要求选取4个帮扶电站村（分布在2个县）开展光伏帮扶项目收益专项核查等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线上远程支持与现场技术指导。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远程指导及甲方要求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技术服务进度：（1）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目录内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监测报告；

（2）其他服务项，在相应工作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基本的办公地点与办公设备；

（2）需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的，甲方须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并提供相应辅助工作条件（如现场核查类工作需提供对接人、车辆等）。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全省目录外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户号信息。

3.3 其他：供相关工作的组织与协调，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不晚于相关工作开展前 3 个工作日；线上方式沟通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对接人：庞随仓，电话：029-87228293；

（2）乙方对接人：付慧敏，电话：13811219700。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替人员专业资质、业务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替换人员简历供甲方审核确认。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2个工作日内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189,67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大写）（¥178,933.96），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10,736.04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4,835元（合同金额的50%）；

（2）所有成果呈交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94,835元（合同金额的50%）。

乙方应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基础信息核查表电子版可编辑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重点区域光伏帮扶项

目收益使用管理核查报告纸质盖章版2份+电子版可编辑文件；全省目录内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监测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每期纸质盖章版2份+电子版可编辑文件。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或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才可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无反馈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全体参与人员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全体参与人员　。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错未按约定提供协作条件，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仅承担直接损失，不承担乙方预期收益损失；甲方正常内部审批流转，不视为甲方违约。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合格工作成果的，已支付报酬不予追回，尚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合格工作成果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无。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无___；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

13.3 技术评价报告：不涉及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不涉及；

13.6 其他：无。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4.3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部分工作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单位全部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4.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27号
联系人：庞随仓
电话：029-87228293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06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01600070X1

乙方：
国网新能源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渥城路88号5号楼1层106室
联系人：付慧敏
电话：1381121970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50167360000001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R17F5M